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的詞語及詞彙應與成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於瞭解有關本公司及配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對提呈的配售股份作出投資。

## SING ON HOLDINGS LIMITED

###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68,000,000 股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0.36 港元 (不包括 1% 的經紀費用、0.0027% 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的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352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SORRENTO**  
SECURITIES LIMITED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 摘要

- 配售價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16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稍獲超額認購約1.19倍。
- 根據配售，16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147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合共10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股份買賣單位，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8.03%。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0.70%。合共8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買賣單位，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7.8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0.51%。
- 本公司自配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股份的包銷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配售的估計上市費用)估計約為34.13百萬港元。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已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且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百分比將不超過50%。因此，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
- 概不會就配售股份之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本公司自配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股份的包銷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配售的估計上市費用)估計約為34.13百萬港元。

董事擬將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以下列方式應用：

- (a) 約9.9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9.27%)用於進一步改良本集團的機器，從而擁有較高的經營能力；
- (b) 約10.1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9.68%)用於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人手，以應付業務擴張。將會聘請項目經理、工程師、安全人員、地盤總管、機械技術人員及辦公室職員等新員工；
- (c) 約2.1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27%)用於租賃額外倉庫；
- (d) 約7.7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2.56%)用於滿足本集團的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要求的資金儲備；

(e) 約3.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0.55%)用於結付按固定年利率3.5厘計息且將於五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及

(f) 約0.5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67%)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配售的踴躍程度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16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約1.19倍。

## 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16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147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合共10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股份買賣單位，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8.03%。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0.70%。合共8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買賣單位，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7.8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0.51%。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獲配發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獲配發配售 股份總數的 總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3,400,000	13.93%	3.48%
五大承配人	88,690,000	52.79%	13.20%
十大承配人	128,980,000	76.77%	19.19%
二十五大承配人	160,890,000	95.77%	23.94%

獲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佔獲配發配售股份總 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00至100,000	100	0.70
100,001至1,000,000	29	6.10
1,000,001至10,000,000	12	32.99
10,000,001及以上	6	60.21
總計	147	100.00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已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及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且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百分比將不超過50%。因此，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

###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股份收納的規定，則股份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配售股份之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已發出之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根據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情況而定)各自的指示，記存於彼等各自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的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票賬戶。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內「包銷」一節中「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透過保薦人及或聯合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並以包銷商身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及配售將告失效，其後，已收取之所有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之申請人，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gon.com.hk](http://www.singon.com.hk) 刊發公佈。

所有股票僅在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如招股章程內「包銷」一節中「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終止權利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且失效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証書。

##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gon.com.hk](http://www.singon.com.hk) 刊發公佈。股份將以每手 10,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8352。

承董事會命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錫安

執行董事：

張錫安

陳玉成

非執行董事：

關匡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

鄒振濤

任超凡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及(ii) 本公佈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就本公佈而言，其將於「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gon.com.hk](http://www.singon.com.hk) 登載。